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李西臣作为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198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西华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四川省法学会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四川省法学会保险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员，十一届四川省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立法协商专家组成员。

本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1	3	8	0	0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和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情况，对报告期内内部审计部工作计划与工作报告、年度报告报审计划安排、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报告期内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进行了核查和审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对公司内部控制、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并发表意见。同时，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就年审工作的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审计工作的具体安排。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积极了解内部审计部各季度的工作重点；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讨论和交流，充分沟通并了解了公司年审工作安排等相关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充分利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情况，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本人都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和与会董事进行了讨论。本人在报告期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开展的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15 个工作日，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汇报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要事项，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能及时回复、落实，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具体薪酬根据相应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情况而定。

（四）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人员配置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六）利润分配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资金收支状况，保持了与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符合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西臣

2025 年 4 月 17 日